

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根据《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地点：临港大道北侧，新港碶河西侧，青莱变电站南侧；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浙象环许[2013]81 号）；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投资为 5236 万元；

环评审批规模：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0 万 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大道北侧，新港碶河西侧，青莱变电站南侧，企业于 2013 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获得了原象山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浙象环许[2013]81 号）。

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一期工程竣工，2018 年 7 月开始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2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50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一期工程实际建成内容（处理能力、进管/排放标准、主要设备、总平布置等方面）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均基本一致。

主要变化表现在以下方面：

1、环评编制及审批阶段，建设单位为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变更为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目前实际的处理工艺中，根据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经验，将原设计的紫外线消毒变为效果更好的次氯酸消毒。

3、由于污水处理厂将紫外消毒工艺改为次氯酸消毒，因此新增了次氯酸钠的使用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工程的上述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范围也并未发生变化，亦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废水进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并设有标准排污口。
- 2、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总排口对总氮等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二）废气

泵站的集水池采用地下式，废水池进行加盖收集恶臭废气，废气经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进水口处装有 H₂S 报警仪。1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采购的设备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高效节能低噪声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均放置于机房内。

（四）固体废物

污泥采进行脱水后，暂存于污泥贮存间，定期委托宁波群惠新型墙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

物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 二级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建设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监测报告内容。

2、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象山县贤庠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